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7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07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以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公众评议，并于2007年9月13日接受了浙江证监局对公司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情况进行的现场检查，浙江证监局于2007年9月25日向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盾安环境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通知》。

根据公司自查以及浙江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投资者、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提出的意见，制订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并经公司于2007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自查及整改情况

1、自查情况

根据公司于2007年6月15日披露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说明：经公司认真自查，公司的治理现状已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但是，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仍有待持续的改进与健全，主要表现为：

- （1）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制定有详尽的《总经理室工作标准》，包括公司

总经理工作标准、技术副总经理工作标准、营销副总经理工作标准、生产副总经理工作标准及财务总监工作标准，公司以此作为公司经理层日常的工作准则，故公司没有按《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完善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因此，公司有待立即制定并贯彻执行《总经理工作细则》。

(2) 公司将按照今后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持续的修订及完善。

2、整改情况

(1) 经公司于2007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 经公司于2007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章程〉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于2007年9月7日召开的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接待与推广工作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制度的修订或制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二、浙江证监局对我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

浙江证监局于2007年9月25日向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盾安环境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通知》，认为：我公司已按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的要求，对照自查事项逐条开展自查；报送的自查报告与公司规范运作、独立性、透明度等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相符；整改计划明确、可行。根据本次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在以下方面需进一步改进：

1、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进一步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对股份公司本部的监督职能。

整改措施：公司已严格按照《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设立了审计部，配备了专门的审计人员，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持续审计监督；并对公司历次定期报告及业绩快报等进行审计，出具内部审计报告。

公司今后将进一步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能，以充分领导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工作，发挥其对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的审计监督职能。

2、公司已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按规定充分创造条件，切实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措施：经公司于200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并制订了各专门委员会相应的议事规则。

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立开始，公司历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聘任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均进行事前审核，并将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充分发挥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作用。

今后，凡涉及公司重大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事项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办理，为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创造条件，以切实发挥上述委员会的作用。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或意见。

公司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状况提出的意见或建议。

公司将以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落实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根据今后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持续的修订及完善；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进一步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勤勉意识，以真正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0月24日